《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办法》编制和水预算管理小程序系统开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CJM-2026-CG-0006HW-HT-2605655

甲方：赤峰市水利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大明街12号

乙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包3《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办法》编制和水预算管理小程序系统开发项目CCJM-2026-CG-0006HW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1《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办法》编制；2.水预算管理小程序系统开发。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及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自全部服务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交付的小程序系统提供免费的运行维护、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及必要的升级服务等。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交付成果需完整包含可正常上线运行的小程序系统，涵盖取水许可、用水计划、用水统计、预警通知与系统管理等全部功能模块，同时配套交付全套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说明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及部署运维手册，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交互准确、界面操作便捷、安全合规可控，所有交付物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可追溯可核验，满足上线验收、业务应用及后期运维扩展的全流程使用需求。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水利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郭宇/1873442210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薛英英/1338476303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

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根据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的相应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90000元（小写）叁拾玖万元整（大写），该价款含税，税率为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二）付款条件：（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为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办法》编制及水预算管理小程序系统，成果形成初稿并上线运行提交甲方后，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成果通过评审，提交甲方最终全部成果资料，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账号：126981429100585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金。逾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乙方逾期对应款项并追偿全部损失。小程序上线所需联网安全服务器、腾讯服务平台、域名、SSL认证、对接系统技术文档等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20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逾期提供上述资源的，交付工期同步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复制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及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履约事宜，不得超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等，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前述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履约所需的有限使用权，无任何衍生使用及处置权利。乙方须妥善保管、严格保密甲方涉密资料，本条保密义务独立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十三、验收条款

1.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牵头组织，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为准。

2.乙方完成《赤峰市水预算管理办法》初稿编制及小程序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及完整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申验收，同一阶段整改累计不超过2次。

3.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优化、提交最终正式成果资料后，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验收，验收通过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经2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玖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赤峰市水利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 3日

乙方名称（盖章）：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 3日